绵阳市红十字会2022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绵阳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绵阳市红十字会概况

绵阳市红十字会

2022年部门预算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绵阳市红十字会（部门市红会）职能简介。**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0.根据绵编发[2020]77号文件，市红十字会机关增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职责。

**（二）市红会部门2022年重点工作。**

　1.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会党组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好党组把舵定向作用。抓好抓实中心组学习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思想新指示新要求，引导全市红十字系统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抓好对党忠诚教育，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引导联系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参与疫情防控应急抢险救援演练，接受防疫物资捐赠，动员引导红十字基层组织有序参与居家隔离管理服务，发挥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作用。

3.夯实救灾救援体系。 深化与应急管理部门协同配合，主动融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救援队伍管理，不断充实救援队伍设施装备。加强红十字系统救灾救援工作业务培训，掌握灾情评估上报、转移安置、营地建设等技能，提高灾害救援快速反应能力。统筹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灾害救援、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加强备灾仓库标准化建设，争取市红十字会备灾仓库升级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二级库，充实救灾物资储备。

4.优化应急救护培训。主动融入“健康绵阳”行动，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全年普及培训新增4万人次，培训持证救护员新增1.7万人。加强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完成市红十字会和三台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对上争取县级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基地和4A级以上景区“红十字救护站”。举办全市应急救护大赛，选派人员参加全省首届“红十字救护优秀师资”“最美救护员”评选活动。

5.规范做好“三献”工作。继续开展“三献”主题宣传活动，承办省红十字会“生命接力.救在身边”宣传项目，更大范围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着力营造“我捐献，我健康，我快乐”的社会氛围。积极争取建设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缅怀场所。全年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新增2000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血祥采集新增1000人份。

6.拓展人道救助工作。开展助医、助困、助学、助残、助老等人道救助工作。持续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完善人体器官捐献人道关怀工作机制，对器官捐献困难家庭实施救助，对遗体和眼角膜捐献家庭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实施人道慰问。力争救助大病儿童人数逐年增长。积极争取总会、中红基会、香港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支持，在绵新实施一批公益项目。

7.继续深化红十字会改革。加强调研督导，着力解决少数县级红十字会改革不够彻底的问题，全面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推动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推动县级红十字会配齐班子、完善制度、提升能力。总结推广改革工作经验，把改革成果转化为事业发展成就，深化群团改革。

 8.强化宣传工作。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市委全会精神的宣传贯彻工作。助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创建，筹划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等主题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十字红丝带"防艾宣传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优化“两微一网”，做好“博爱绵阳”推广工作，开展好典型宣传，讲好红十字故事，提升红十字影响力。

9.拓展筹资渠道。争取财政、民政的投入和支持。继续扩大社会筹资，全市社会筹资不低于2000万元，助力构建民生保障体系。提高互联网筹资能力，加强与工商联、残联、红十字医院等部门的协作，组织全市红十字系统参与“99公益日”等网络筹款活动,策划上线众筹项目不低于3个。指导县（市、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资金募集，在第三次分配中作出积极贡献。

10.加强捐赠服务工作。依法开展捐赠接受工作，按照新修订的《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中捐赠工作相关规定，修改完善捐赠款物管理办法。加强重要捐赠人维护，完善捐赠人数据，定期开展回访和反馈，持续开展年度全国红十字系统捐赠人表彰工作。

11.培育人道公益品牌。聚集主责主业，做大做强“博爱家园“红十字救在身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传统品牌项目。积极参加第二届“救”在身边一四川省红十字公益项目大赛，引导各级联动社会组织策划、培育靶向精准的项目，共同开展宣传、执行和品牌塑造，增强社会对红十字品牌项目的认同。

12.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推动红十字会工作重心向基层基础倾斜，全年新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低于20个。开展红十字基层组织示范点工作，实施乡镇、村(社区)、学校、医院等示范项目。规范会员、团体会员管理，全年新增会员1000人。

13.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推动会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志愿者发展成为会员，全市红十字志愿者注册人数不低于3000人。加强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南丁格尔志愿服务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14.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作，认真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精神的实施意见》(川红发[2021]21号)，推动在高校全面建设红十字会，指导学校开展人道传播、健康教育和志愿服务，实施青少年志愿服务和暑期青少年生命健康安全教育项目，探索建设一批红十字示范学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红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市红会机关 |
| 2 | 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绵阳市红十字会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4-1）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绵阳市红十字会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红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红会2022年收支总预算171.17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救护培训及理事会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红会2022年收入预算171.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无事业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红会2022年支出预算17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67万元，占75.17%；项目支出42.5万元，占24.8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红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1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救护培训及理事会项目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17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红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了救护培训及理事会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12万元，占88.87%、卫生健康支出6.27万元，占3.66%、住房保障支出12.78万元，占7.4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0.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2022年预算数为115.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公用支出、保障我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分别为：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公用支出93.75万元；卫生救护培训经费10万元，用于加强普及培训工作及救护培训工作的开展；世界红十字宣传日活动及红十字志愿者活动专项经费6.5万元，用于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卫生健康知识等宣讲，传播红十字精神，积极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查灾备灾救灾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加强查灾备灾救灾能力建设，完成2022年的查灾备灾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省红会及总会上报查灾备灾工作。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2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分别为：开展募捐救助活动专项经费5万元，要用于更换募捐箱，申报救助金，开展募捐救助活动，让更多的困难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人道关怀；备灾仓库和救护培训中心后期管理维护费6万元，用于保障绵阳市备灾仓库及避难场所正常运转；红十字“三献”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保障“三献”工作宣传及推广，让更多的人了解及参与三救三献工作；年度理事会经费5万元，用于用于完善全市红会系统的组织构架，利于全市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31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为12.78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红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2.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红会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因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2022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级、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地区和其他地区红会到我市调研、学习、考察时的费用。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会无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红会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红会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市红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8万元，增长46.13%。主要原因是原预算基数较小，增人增资调整了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了党支部活动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红会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红会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市红会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42.5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所有项目均为特定类项目。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专户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三救三献：指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是红十字会的核心工作。

9.应急救护培训：指培训现场救护的目的、原则及程序；救护者的基本责任；救护“生命链”；拨打急救电话时应阐述的内容等。

10.普及应急救护培训：指向广大民众普及现代救护培训技能、紧急逃生、应急处理方法等。